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乙方（供方）：陕西禾悦明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乙方 吊线灯、软水机 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信息：

乙方提供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u>吊线灯</u>	定制：1200x300mm	个	2	1280.00	2560.00
2	<u>软水机</u>	600x350x1400mm	个	1	5790.00	579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8350.00元) (含税)						

费用支付：由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票据后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条 技术性能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对本次货物采购的标准要求。所供品牌、型号、数量、价格应与本协议第一条相一致。

第三条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其给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且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出现侵权等损害第三方权益行为发生，则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仟叁佰伍拾元整（¥8350.00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乙方除此之外就履行本合同不再单独向甲方收费。

第五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货款 10 天内交货。

1、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送途中毁损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货到甲方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装箱单验收。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毕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通电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最终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保修期内对于因为商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乙方应及时为甲方退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专人负责修理、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派人处理，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双方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如有任一方违约，将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违约方将被处以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

合同解除：乙方未能按时给甲方送货或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买卖双方信守合同，如发生争议，将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方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禾悦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829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国际街区 3 号楼 4 单元 7 层 2 室
委托代理人： 程映明	委托代理人： 赵盼
电 话： 029-62655888	电 话： 1850922722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泾渭苑支行
帐 号： 102843461482	帐 号： 26170301040010841
税 号： 126100004352008298	税 号： 91610132MABOQTPM7B